

厦湖府〔2020〕48号

##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五缘湾营运中心 二期片区旧村整村改造（坂美、仑后地块） 一期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延期的通告

本府《五缘湾营运中心二期片区旧村整村改造（坂美、仑后地块）一期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》（厦湖府〔2019〕186号）规定的最后搬迁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。依征收组织协调单位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最后搬迁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。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原房屋征收公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4月28日



发